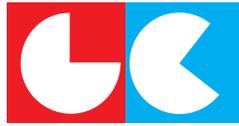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完成出售事項 及 董事辭任 及 持續關連交易

#### 完成出售事項及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出售本集團中國生產業務之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梁鍾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供應商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以及買方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供應商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最終持有，而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由梁鍾銘先生持有百分之三十股權及梁毓偉先生持有百分之七十股權。由於梁毓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梁麟先生之子，而梁鍾銘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供應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而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每年應付之代價超過一千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總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供應商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出售本集團中國生產業務之事項。

## **完成出售事項及董事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董事會亦宣佈，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梁鍾銘先生（「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生效。此外，梁先生及董事會已確認雙方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衷心致謝。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供應商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以及買方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總採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 **訂約方**

買方：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

供應商：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

### **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供應商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以及買方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根據總採購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個別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於訂立交易時參考特定交易之相關交易數量、性質及規格要求等因素後釐定。

## 年度上限

預期根據總採購協議之條款由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供應及出售之產品總價值不得超過以下所列之額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330	310	290

附註：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年度上限乃根據(a)本集團要求之估計產品數量；(b)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及(c)於總採購協議年期內的有關財政年度各年供應該等產品的估計成本而計算。

## 先決條件

總採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就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有對供應商集團之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均獲得遵守及達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供應商與買方協定的較遲日期達成，總採購協議將立即終止生效，除因此前的任何違規行為引致的權利或責任之外，各方概不對另一方擁有或承擔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之出售事項後，目前本集團自有品牌製造業務的製造由印尼廠房進行或轉包予中國廠房(「中國廠房」)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完成出售中國廠房後，本集團擬通過(i)將本集團的大部分所需之製造訂單由中國廠房轉移至印尼廠房；或(ii)委任其他獨立分包商進行生產以減少對中國廠房的依賴。

目前，本集團大多數自有品牌製造業務由中國廠房進行。由於董事認為減少對中國廠房的製造產能依賴可能需要一定時間，董事認為訂立總採購協議將令本集團可維持正常業務營運，同時為管理層委任其他獨立分包商進行生產及／或將生產訂單轉移至其印尼廠房提供充足時間。

鑒於總採購協議乃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意見)認為，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模具及物料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包括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以及消費電子產品。

供應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分銷及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及電子及塑膠玩具。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供應商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最終持有，而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由於梁毓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梁麟先生之子，而梁鍾銘先生為主要股東，故供應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百分之五，且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每年應付之代價超過一千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總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供應商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的有關出售中國生產業務的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總採購協議，買方集團就採購產品應付供應商集團的年度最高總金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之出售中國生產業務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除供應商及其聯繫人士之外的股東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買方及供應商就買方集團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訂立之框架採購協議。
「自有品牌製造」	指	自有品牌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供應商集團的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
「買方」	指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大陸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供應商」	指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 最終持有。
「供應商集團」	指	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及王子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 及賴恩雄先生。